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3〕122号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城乡居民 医保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规〔2021〕1号）的规定，职工个人账户可以为配偶、父母、子女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及安排

我省职工个人账户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与 2024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保费集中缴费同步实施，相关系统由省医保局统一开发并部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上线。

## 二、职工个人账户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的条件和规则

1. 代缴人须为省内职工医保正常参保状态的人员；
2. 缴费人须为省内城乡居民医保正常参保状态的人员；
3. 代缴人和缴费人存在个人账户门诊共济绑定关系；
4. 城乡居民医保费代缴年度没有正常实收确认的数据；
5. 存在多个门诊共济关系的，系统自动选取绑定人职工余额最多的进行抵扣；
6. 职工个人账户余额应大于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金额。

## 三、业务办理流程

### （一）代缴操作流程

1. 代缴人通过办事通、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进行账户共济绑定缴费人，缴费人通过“云南省电子税务局”、“云南税务APP”等手机端渠道发起代缴申请。
2. 税务系统推送缴费申请给医保系统，医保系统自动进行缴费规则的判断和个人账户抵扣，并把结果反馈税务系统，税务系统进行相应操作并向缴费人展示代缴结果。
3. 代缴结果由税务系统展示给缴费人，税务不提供缴费凭证，缴费人可到医保部门打印代缴凭证。

## （二）缴费资金划拨和清分流程

1. 代缴人和缴费人同属一个医保统筹地区的，通过核心业务系统与业财系统交互实现。当职工个人账户抵扣成功后，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付计划生成】→【支付计划审核】→【支付计划稽核】拨付流程，把抵扣信息推送业财系统，业财系统通过拨付来源、业务收支类型、险种、基金类型等字段信息识别为职工账户代缴居民医保费业务。

2. 代缴人和缴费人不是省内同一个医保统筹地区的，通过核心业务系统与异地平台交互实现。当职工个人账户抵扣成功后，业务系统会把抵扣信息自动推送异地平台，异地平台通过传递的缴费信息中的“业务类型”来识别代缴业务，根据交易中的居民医保区划、职工医保区划、账户金额等信息进行后续清算工作。由于系统不能直接获取到各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户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银行账户信息，所以在【生成支付计划】时需要各统筹地区以正式公函形式提供各自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户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银行账户信息给省医保中心。

3. 代缴人和缴费人同属一个医保统筹地区，由该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户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代缴人和缴费人不是一个医保统筹地区，根据职工个人账户

缴纳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清算规则，清算资金由代缴人所在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户拨付至缴费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

#### 四、有关要求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是贯彻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进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一项重要举措，请各州市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和经办操作流程的宣传与培训，拓宽参保人缴费渠道，有效地推动惠民政策落地，促进参保扩面。

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医保局。

联系人及电话：段开频 0871—63886120

陈 远 0871—63886107

附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业务系统流程



# 附件



